

# 反賄選、反暴力淨化選風宣導

## 一、為何要反賄選？

### (一) 為了樹立廉潔的政治風氣：

#### 1、買票使好人不能出頭：

買票行為將敗壞政治風氣，使選舉無法公平，並扭曲選舉結果，使好人不能出頭。

#### 2、買票當選的，一定撈鈔票：

競選時若靠買票，為了回收買票的大筆經費，當選後勢必加倍撈回來，於是炒地皮、包工程、利用身分舞弊圖利，腐敗政治風氣，吃虧的還是全體選民。

### (二) 不願自辱人格：

民主政治是以民為主的政治，是得來不易的珍寶，每一個選民應珍視這張選票，真正選出賢能之士到政府與議會為民服務。所以這一票是無比聖潔、重要，買票等於出賣人格，如果有人向我們買票，豈非污辱我們的人格。

## 二、賄選的處罰：

### (一) 買票的處罰：

1、構成「投票行賄罪」。買票已加重處罰，被抓到買票，可能坐五年的牢。

2、預備買票也納入處罰。可能坐一年牢。

3、買票可以提起當選無效訴訟。

4、買票經法院判決有罪，終身不得再參選。

5、包攬買票賣票的樁腳，構成「包攬賄選罪」。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。

### (二) 賣票的處罰..

賣票構成「投票受賄罪」。不論是收受禮品、現金，或是接受招待，只要是投票的對價，都是賣票。被抓到賣票，可能坐三年的牢。

## 三、檢舉賄選獎金

### (一) 檢舉賄選專用電話..

1、高雄地檢署：2519538

2、高雄高分檢：5523712

### (二) 檢舉賄選免費電話：0800024099

(三) 檢舉賄選獎金：

每一檢舉案件，依所檢舉總統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省、市長候選人、省、市議員候選人、村、里長候選人之別，分別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五百萬、一千萬、五百萬、五十萬元。

(四) 給與檢舉賄選獎金之要件：

- 1、須向檢察機關、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。
- 2、於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之前提出檢舉。
- 3、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，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，再給與其餘獎金。
- 4、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追回已給與之獎金。

四、反暴力的認識

(一) 為何要反暴力？

1、為了端正政治風氣：

候選人如多前科累犯，當選後與黑道勾結、圍標工程、恫嚇守法人民，政治將淪為黑暗。

2、為了維護選舉秩序，真正選賢與能：

候選人如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從事競選，或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，則好人不敢從事競選，選舉事務無法順利進行，選舉將無法選賢與能。

(二) 選舉暴力的處罰：

- 1、以暴力妨害投票自由者，可能坐五年牢。
- 2、以競選言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可處五年以上徒刑。
- 3、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可處七年以上徒刑。
- 4、意圖妨害選舉，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力行為者，可處五年以下徒刑。
- 5、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者，亦可能坐五年牢。
- 6、其他暴力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。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敬啟